

(譯文)

Noel Thomas Patton先生就當局不准諳英語的菲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事宜致函田北俊議員，他認為這個對營商和外國人不利的政策將會損害本港的整體經濟

田議員：

當局由2000年1月起不准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新政策，是極錯誤的做法；由於其他亞洲城市對在當地經商的外國人員給予更多方便，這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這種保護主義的狹隘政策，違反董建華先生的施政報告，以及損害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方便營商城市形象。

操英語的外國人需要諳英語的住宿家庭傭工。本地工會人士指容許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是搶走本地中國司機的職位，是荒謬的說法。諳英語，並願意在外國人家庭住宿的本地司機，絕無僅有。除了語言和住宿的問題外，本地司機會否擔任以下的工作：

1. 在早上7時送小孩上學？
2. 在不用駕駛時，擔任家中的烹調、清潔及洗熨工作？
3. 晚上接送僱主出席晚宴，讓他們無須顧忌駕車會危害其他市民的安全而多喝兩杯？
4. 在僱主出差或不在本港時，若小孩半夜急需就醫，也有人送他們到醫院？

兩種不同需要的駕駛職務必須清楚界定：一種是業務上的需要，司機在其僱主四出工作時全日聽候命令；另一種是家庭上的需要，家庭傭工整天在家，只是在不做法務時擔任一些涉及駕駛的運送工作。就業務上的需要而言，僱用中國人的本地司機是最好的做法。但本地司機卻不宜擔任須住宿的家庭職務。已僱用家庭傭工的外國人員，不會由於有限的駕駛職務而額外多聘一名不諳英語的中國人司機。即使他們想這樣做(但他們不會)及可找到(但他們不能)這樣的人，為個人的需要而額外多聘一名高薪的員工，家庭僱主負擔不來，公司也不會為僱員的家務需要而為他聘請一個司機。

結果如何？簡單地說，僱主不會聘用中國人司機來取代菲籍家庭傭工，這個錯誤政策想要幫助的人實際上不會得益，但卻直接損害外國人家庭的生活質素，使他們既為難又憤怒(試想一個家庭若被迫解僱工作多年的住宿家庭傭工，會有何感受)，不少人更會憤然離開香港。

香港已存在其他生活質素方面的問題，如嚴重污染、垃圾、英語水平下降等，令一些有年輕家眷的外國人員懷疑應否來港居留。這類家庭員工問題將會成為致命的一擊。香港不再是外國人樂於前來經商的大都會。

當局必須重新考慮並改變這項短視的政策，以免它在無意中對本港的長遠經濟造成嚴重的損害。

M1291